

标段编号： 2312-440305-04-01-166125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蛇口影剧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 目录

1	企业业绩 .....	3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32
3	履约评价.....	62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63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91
6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93

# 1 企业业绩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I标段	杭州	210820 0万元	2024年2 月27日	1250.4375
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JC15-2标段	杭州	446800 0万元	2023年12 月21日	919.1650
3	浙江省省直同人集团	省属双浦科海路地块建设工	杭州	210000 万元	2024年11 月	99.22

	有限公司	程基坑 监测				
4	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 [2023]1 84号地 块商业 综合体 项目地 铁保护 监测	杭州	305000 万元	2025年5 月30日	320
5	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 [2024]1 02号良 渚新城 古墩路 西村级 联合产 业新建 项目涉 地铁保 护监测 服务	杭州	90000 万元	2025年05 月23日	288

注：

1、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I 标段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 I 标段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12-JC-024-002

委托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项目 I 标段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3
三、合同条款.....	4
四、澄清问题的回复.....	14
五、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5
六、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51
七、其他合同文件.....	63

##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合同条款；

6) 技术要求；

7)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委托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委托人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包人。

6. 合同生效：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方签字的日期，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

项目负责人：孔令智、13516818729（姓名、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址：杭州市

### 三、合同条款

#### 1. 工程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 1.1 工程监测范围

(一)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I 标段, 标段内容包括:

(1) 车站: 双浦车辆段站、丽景路站、庙山站、叶埠桥路站、龙坞站、慈母桥站、小和山站、1#区间风井;

(2) 区间: 双浦车辆段站~双浦站(含盾构接收改造)区间、美院象山站(含盾构接收改造)~丽景路区间、丽景路站~庙山站区间、庙山站~叶埠桥路站区间、叶埠桥路站~龙坞站区间、龙坞站~慈母桥站区间、慈母桥站~1#区间风井区间、1#区间风井~小和山站区间。

(3) 铁之江主变电所。

注: 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外缘至  $(2.0 \sim 3.0) H$  范围内 ( $H$  为基坑设计深度); 盾构区间工程以隧道结构外缘正上方至  $2.5i$  ( $i$  为隧道地表沉降曲线 Peck 计算公式中的沉降槽宽度系数) 范围内的地下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铁路(含铁路桥)、堤岸、桥涵(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重点保护文物、高压线塔、高压管线、输油或供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管线及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等。

(二) 第三方监测内容包括:

1、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 主要指: 方案审查、测点验收、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仪器符合要求、监测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监测频率按方案执行、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监测点的保护、各种报表(原始记录、仪器自检记录、基准系统测量、日报、周报、月报、现场巡检记录等)的审查、监测体系运转是否正常、抢险应急监测体系的实施等, 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上传及时性。

2、基坑(含出入口等附属工程支护)监测, 包括: 支护桩(墙)体顶部水平位移和沉降、支护桩(墙)体水平位移、支撑轴力(含伺服系统)、支撑立柱沉降、土体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3、区间监测: 包括隧道沉降、隧道收敛、周边环境监测或复核(包括建/构筑物、管线)、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沉降监测; 区间风井(如有)、联络通道(泵站)、出入段线 U 型槽、明挖段等监测项目参照基坑监测(上述第 2 条)。

4、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铁路(含铁路桥)、堤岸、桥涵(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重点保护文物、高压线塔、高压管线、输油或供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监测; 管线及道路和地表(含江、河底)等监测; 沉降、倾斜、水平位移和裂缝监测等。

5、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

6、本招标文件、设计监测图和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测项目。

6.1.3 准备充足、齐全的监测、测量设施和仪器。

6.1.4 技术性准备工作

- (1) 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现场的地形、地物、地质等情况，复核测量标志；
- (2) 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熟练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要求；
- (3) 建立正常的安全智控平台信息沟通上传通道。

6.2 监测实施阶段

6.2.1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及时通知驻地监理；

6.2.2 检验施工单位布设的测点，对不符合要求的以书面形式提出改正要求；

6.2.3 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4 采取措施确保施工监测安全，并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种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6.2.5 提交满足第三方监测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成果报告，监测成果报告必须加盖监测单位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提交监测成果报告一式捌份，光盘电子文件一式捌份。若委托人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费用另行支付。按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6.2.6 接受委托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6.2.7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技术服务，应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工作。

6.2.8 配合委托人对土建承包商的监测运行体系进行监督和管理。

7. 合同价格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约合同价为¥12504375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6580.19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元壹角玖分），税率6%。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除了满足本合同第5条“承包方式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同变更”的具体规定可进行费用调整外，其余原因造成的价格、费用变化，均不再调整。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

签约合同价是根据工程量清单计算的本合同费用，包括了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第三方监测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如第三方监测人员的服务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等。各项目报价包括了完成该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因监测方法的不同而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 516 号	地 址:	宁波市丽园南路 501 号
邮 编:	310000	邮 编:	315012
电 话:	0571-86000826	电 话:	0574-87142110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202021109900041930	帐 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2、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JC15-2 标段合同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JC15-2 标段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一、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3
三、投标函及其附录、附件、投标文件澄清问题回复.....	5
四、合同条款.....	6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4
七、其他合同文件.....	52

##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合同条款；

6) 技术要求；

7)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委托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此与委托人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承包人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包人。

6. 合同生效：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合同一式 1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

项目负责人姓名：孔令智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址：杭州市

## 四、合同条款

### 1. 工程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 1.1 工程监测范围

(一)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JC15-2 标段, 标段内容包括:

(1) 车站: 金鸡路站、建设一路西站、明星路站、丰二站、合丰站、盈丰路站、丰北站;

(2) 区间: 萧棉路站~金鸡路西站区间、金鸡路站~建设一路西站区间、建设一路西站~明星路站区间、明星路站~丰二站区间、丰二站~合丰站、合丰站~盈丰路站区间、盈丰路站~丰北站、丰北站~区间风井兼盾构转换井;

注: 车站主体及附属结构外缘至  $(2.0 \sim 3.0) H$  范围内 ( $H$  为基坑设计深度); 盾构区间工程以隧道结构外缘正上方至  $2.5i$  ( $i$  为隧道地表沉降曲线 Peck 计算公式中的沉降槽宽度系数) 范围内的地下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桥涵 (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铁路 (含铁路桥)、堤岸、桥梁、重点保护文物、高压铁塔、高压管线、输油或输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管线及道路和地表 (含江、河底) 等。

(二) 第三方监测内容包括:

1、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 主要指: 方案审查、测点验收、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仪器符合要求、监测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监测频率按方案执行、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监测点的保护、各种报表 (原始记录、仪器自检记录、基准系统测量、日报、周报、月报、现场巡检记录等) 的审查、监测体系运转是否正常、抢险应急监测体系的实施等, 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及上传及时性。

2、基坑 (含出入口等附属工程) 监测, 包括: 支护桩 (墙) 体顶部水平位移和沉降、支护桩 (墙) 体水平位移、支撑轴力、支撑立柱沉降、土体沉降及水平位移、坑底隆起、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监测、边坡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

3、区间监测: 包括隧道沉降、隧道收敛、地下水位、道路和地表 (含江、河底) 监测; 区间风井 (如有)、联络通道 (泵站)、出入段线 U 型槽、明挖段等监测项目参照基坑监测 (上述第 2 条)。

4、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如房屋、桥涵 (含拆复建及河道围堰基坑)、铁路、高压铁塔、输油或输水管道、沉井、暗渠等】、管线及道路和地表 (含江、河底) 等监测: 沉降、倾斜、水平位移和裂缝监测等。

5、车站、区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

6、本招标文件、设计监测图和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监测项目。

7、管线迁改过程中的监测项目。

- (1) 熟悉合同文件、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规范，熟悉监测工作方法和程序；
  - (2) 会同委托人完成对工程监测图纸的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6.1.3 准备充足、齐全的监测、测量设施和仪器。

6.1.4 技术性准备工作

- (1) 进行现场踏勘，全面掌握现场的地形、地物、地质等情况，复核测量标志；
- (2) 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熟练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要求；
- (3) 建立正常的安全智控平台信息沟通上传通道。

6.2 监测实施阶段

6.2.1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及时通知驻地监理；

6.2.2 检验施工单位布设的测点，对不符合要求的以书面形式提出改正要求；

6.2.3 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4 采取措施确保施工监测安全，并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现场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种关系，确保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6.2.5 提交满足第三方监测要求、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成果报告，监测成果报告必须加盖监测单位公章，并经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提交监测成果报告一式捌份，光盘电子文件一式捌份。若委托人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费用另行支付。按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6.2.6 接受委托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6.2.7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技术服务，应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工作。

6.2.8 配合委托人对土建承包商的监测运行体系进行监督和管理。

7. 合同价格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约合同价为¥9191650元（大写：玖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671367.92（大写：捌佰陆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除了满足本合同第5条“承包方式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同变更”的具体规定可进行费用调整外，其余原因造成的价格、费用变化，均不再调整。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

签约合同价是根据工程量清单计算的本合同费用，包括了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履行第三方监测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成果资料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如第三方监测人员的服务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试验费、成果资料费、服务风险费等。各项报价包括了完成该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因监测方法的不同而提出增加费用的

委托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516 号

邮政编码：310019

电 话：0571-86000855

传 真：0571-87239660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02021109900041930



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29 号鹏龙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310015

电 话：1870581328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 号：33101983679050036581





甲方（发包人）：浙江省省直同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省属双浦科海路地块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工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省属双浦科海路地块建设工程基坑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1.3 工程规模：省属双浦科海路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由 XH120304-40 和 XH120304-42 两个地块组成，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总建筑面积 40657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98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6696 平方米。项目主要由 22 幢 22~26 层主楼，以及附属建筑组成等。项目整体设置两层地下室，局部设置一层地下室，其中一层地下室底板顶标高为-5.50m，底板厚为 0.60m，基坑挖深约为 5.80m（含素砼垫层）。两层地下室底板顶标高为-9.20/-9.50m，底板厚为 0.60m，基坑挖深约为 7.00~9.80m，局部深坑为 12.55m（含素砼垫层）。

1.4 工程监测任务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配合项目实际进度监测，至本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的正式监测报告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查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要求时止。

1.5 工程监测任务与技术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基坑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深层墙体和土体位移监测；地下水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道路沉降监测以及邻近建（构）筑沉降监测等。

具体内容按监测方案及相关图纸。

#### 第二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中，按监测内容的不同，分内容分阶段提供中间监测报告，全部监测结束后，汇总提供监测成果报告。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监测报告	3	曲线变化及分析	监测当日
2	监测总结报告	5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结果及评述。	全部监测结束后两周内

第三条：质量标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2 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并满足有关部门和甲方的要求。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 9922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贰佰 元整）。各监测项目数量及单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坡顶水平及竖向位移	67	2000	134000
深层土体位移监测点	75	3000	225000
墙体位移监测点	24	3000	72000
地下水水位监测点	75	2000	150000
第一道型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33	2000	66000
第二道型钢支撑轴力监测点	19	2000	38000
混凝土支撑	4	2000	8000
第一道锚索轴力监测点	16	2000	32000
第二道锚索轴力监测点	16	2000	32000
立柱竖向位移观测点	50	1200	60000
道路沉降监测点	124	1200	148800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签订保密协议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浙江省省直同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

法定代表人：黄金安

法定代表人：张立勇

联系人：

联系人：张立勇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圣苑北街66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同人大厦

129号鹏龙商务大厦17楼

邮政编码：310030

邮政编码：310015

电话：0571-89809256

电话：0571-8882537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4、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 地铁保护监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  
保护监测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合同编号：ZJGK-HZ-2025-055

发包人：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发包人（甲方）：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至景腾路西侧绿地，西至规划绿地，南至良上路，北至文一西路南侧绿地。

3、工程概况：拟建商业、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28486平方米（合42.729亩），总建筑面积196062.1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99698.8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6363.30平方米（含地下商业9543.37平方米），地下设4层地下室。

4、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需对本项目涉地铁3号线进行地铁保护监测。

#### 5、监测服务开竣工时间

5.1开工时间：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一周内必须完成地铁监测方案编制并报地铁单位，及时组织、完成评审等相关工作。在甲方要求开始监测服务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测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5.2竣工时间：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和规范规定要求，地铁隧道保护监测经地铁公司、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确认后停止监测。

###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 1、甲方：

1、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此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详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计算书)，纸质版与电子版(文字说明word版、图纸CAD版本)各一套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2	项目地质详勘报告 (须含土层CU、UU的各种力学指标参数及土层推荐的弹模值)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3	项目总图、结构图(CAD版)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4	现状1:500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5	本项目周边管线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6	本项目施工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3、组织对施工影响监测工作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

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6、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7、若施工现场中发生突发事件或根据现场实际监测情况，甲方、地铁相关部门有权根据现场实际的需求，要求乙方修改或者补充监测方案，包括加大监测频率、调整监测范围和内容等等。

## 2、乙方：

1、乙方指派孔令智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16818729），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其它监测人员具体详见附件1。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及监测报告；并对其完

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文件均需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若因违反规范要求需进行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

4、在合同生效期间，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预付款及甲方已支付的监测费用。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6、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7、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需配合参加地铁安全专题会议，并给予甲方技术咨询。

8、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如有监测人员在工程实施监测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的监测服务范围及责任包含如下内容：

- ①现状调查；
- ②运营数据调取；
- ③三维激光扫描；
- ④基坑数据复核；
- ⑤地铁保护监测（含自动化监测及人工监测）。

10、违约责任

10.1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监测制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可另聘监测单位，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相关规范和文件的要求，满足设计、建设单位及杭州地铁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论证会的审查。

本项目监测方案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编制，由地铁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报告文件。

监测服务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条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设施保护监测管理办法》杭地铁运营[2017]192号，如上述规范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实施。

#### 五、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 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监测服务合同价为 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本工程中，不含增值税造价为：3018868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181132元）。以上费用包含了各类监测及配套工作所需的人员、劳务、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监测、水电费、维护、管理、配合费、利润、税金、成果资料费及合同包含的一切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因甲方及项目施工原因导致超过监测服务期9个月以内，合同价不作调整，若监测服务期超过 9 个月，自第 10 个月起，超出部分乙方服务费用按每月 1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结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乙方提供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10%的预付款。

2) 底板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由甲方支付监测合同价的40%，顶板施工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由甲方支付监测合同价的30%，乙方通过地铁管理部门组织的停测会议且提交最终成果总

发包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哲（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张烈杰		
	住所（通讯地址）	/		
	电话	15306561066	E-mail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经亮（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刘文杰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129号鹏龙商务大厦17楼		
	电话	0571-88825379	E-mail	ZGKHZ@zjepi.com
	开户银行	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邮政编码	310015

5、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良渚新城制式合同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合同编号：ZJGK-HZ-2025-054

发包人（甲方）：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甲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合同编号：GSGCHT-2025-274



##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 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提供地铁保护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1.2 项目地点：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村周坪路与古墩路交叉口西北侧

###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对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杭州地铁2号线区间隧道（白洋站~金家渡站）进行监测，包含车辆段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相邻柱基沉降差、道床沉降、立柱倾斜等监测服务（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报批为准）。

2.2 监测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3 监测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27个月【其中监测服务期24个月+稳定期3个月(为免费服务期)】，最终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要求。

备注：监测开始时间应为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甲方、地铁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埋设完成符合要求监测设备且完成初始数据的收集工作和通过病害调查报告审批后开始计算。监测结束时间应为监测工作及数据满足建设单位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



如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经甲方批准，乙方可适当延长工期，调整监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监测服务水平为前提。

从项目地保范围内施工作业开始至达到地铁停测标准。开工前一周完成第一次监测，后续根据报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直至达到停测要求。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及监测依据：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7) 《地铁工程监控量测技术规程》DB11/490-2007；
- (8)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9号）；
- (9)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
- (10)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11) 同时必须符合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及地铁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和地铁部门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and 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和地铁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及地铁相关部门的认可。

####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288.0000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详见附件1：工程监测费用汇总表）

5.2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递交本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计为57600元（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如合



甲 方：杭州良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5.30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604室-13  
 电 话： 0571-88765037 传 真：  
 开 户 行：余杭农商银行良渚新城支行  
 帐 号： 201000369521159

乙 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经亮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刘文杰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5.30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299弄29号  
 电 话： 0574-87337259 传 真： 0574-87337259  
 开 户 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浙江良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主要监测内容	起止年月
1	杭州下沙路与12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PPP项目第三方监测	市政工程	839.164	孔令智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主要包括本工程全线隧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桥梁工程、地下管线、地面构筑物及现场巡视等的第三方监测,最深基坑深度33.4m。	2020年1月-2022年8月12日
2	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	市政工程	280.7055	孔令智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基坑工程、盾构(顶管)隧道工程和周边工程环境(建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等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负责绍兴地铁1号线影响范围内的地铁保护监测工作。最深基坑约23m。	2022年10月-2025年9月26日
3	杭政储出[2018]62号地块商务兼容商业用房项目地铁保护区监测	房建工程	370.36	孔令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隧道结构道床水平位移、隧道结构道床竖向位移、结构净空收敛、两轨差异沉降、隧道结构竖向位移(人工复核)、结构净空收敛(人工复核)等工作内容,并提供加盖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印章的成果文件。内容包含并达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和杭港地铁等相关部门和有关技术规范的一切要求,通过专家组论证认可(如需要)以及地铁等相关部门的报批程序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2020年1月-2023年11月1日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 杭州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200144055799J  
 企业名称: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 299 弄 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立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264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1991-03-05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0-01-17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 物理勘探; 桩基检测; 岩土测试; 水质分析;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生态环境监测、检测; 地籍测绘; 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工程测量; 房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地图编制; 海洋测绘; 互联网地图服务(不含互联网地图和地理信息服务网站); 矿山地质测量;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绘图晒图, 承揽本单位编制地图广告; 房屋出租; 海洋工程勘察; 海洋地质调查;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工程勘察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3	名称变更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17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0-02-28



# 竣工证书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同意投入使用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沈卫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教高
副组长	孙海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工
	沈卫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成员	沈卫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孙海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合同部经理	工程师
	王华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高工
	孙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EPC负责人	高工
	孙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EPC工程部部长	工程师
	王华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理	工程师
	孙海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组长	工程师
	孙海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组长	工程师
	孙海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组长	工程师
	孙海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孙海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孙海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孙海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孙海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孙海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卫 2022年8月12日	单位名称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海 2022年8月12日	单位名称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海 2022年8月12日	单位名称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孙海 2022年8月12日	单位名称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海 2022年8月12日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下沙路与12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下沙路与12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工程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与12号路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504653.13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1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本项目为城市六车道快速路，主要包括：隧道工程、管廊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电及照明工程、监控系统、通风工程、装修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等。</p> <p>2座地下六车道快速路隧道7.05km（1号隧道5.61km、2号隧道1.44km），地连墙最大深度63m，基坑最大宽度69.5m，最大开挖深度33.4m，盾构法隧道北线长1612.426m，南线长1609.407m，下穿多条河道、海森大厦等建筑物，管片外径14.5m，内径13.3m，盾构段最大埋深为25.4m，隧道设置风塔2座，为地下一层，地上高度32.2m。</p> <p>1座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全长6.99km，为矩形三舱室标准断面，标准段宽10.8m，高4.5m，采用SMW工法桩围护，共187159m，最大开挖深度13.6m；</p> <p>3段地面道路（下沙路3180m，海达南路968.634m，12号路4238.105m）全长8.386km，标准段宽度58m，细粒式沥青26664m<sup>2</sup>，中粒式沥青30340m<sup>2</sup>，粗粒式沥青25622m<sup>2</sup>。</p> <p>管理用房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314.74m<sup>2</sup>，建筑高度15.164m，最大开挖深度8.0m；工勤用房为地下一层、地上一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422.5m<sup>2</sup>；2处过街设施（七格过街隧道、19号大街过街隧道）出入口均为1个楼梯+2个扶梯结合形式；2处改河（下沙公路渠段612.15m、11号渠段169.7m）；排水箱涵为3.5×2.5m钢筋混凝土结构，全长350.126m；12号渠箱涵全长77.45m，采用三孔8.0×4.0m钢筋混凝土结构，桥梁拆复建共6座中小桥，新建雨水管道全长9614m，其中DN1000及以上管道3004m；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沿线长8386m；景观绿化工程123383m<sup>2</sup>。</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214分部，经查214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214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42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42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442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62项，符合要求162项，共抽查162项，符合要求162项，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306项，符合要求306项，不符合要求0项	合格

###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合格
施工单位资料	合格
勘察单位资料	合格
设计单位资料	合格
监理单位资料	合格

中标通知书

## 杭州钱塘新区建设工程勘察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评标专家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的中标单位，请在 2019 年\_\_月\_\_日前到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	招标编号	15112120191015021
项目负责人	孔令智	证号	G3300191263
总投资额	645037.9712 万元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地址	钱塘新区		
<p>中标价（大写）： 捌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p>			
工作内容及期限	<p><b>工作内容：</b> 杭州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主要包括本工程全线隧道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桥梁工程、地下管线、地面构筑物及现场巡视等的第三方监测。</p> <p><b>服务期限：</b>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p>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合同

#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杭州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  
套工程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 程 地 点：杭州下沙经济开发区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业 主 单 位：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01 月



委托人：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鉴于委托人为杭州下沙路与12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PPP项目第三方监测项目招标并通过2019年12月10日的中标通知接受了受托人以人民币8391640元（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肆拾元）为本工程提供第三方监测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条件、标准和要求；
    - 5) 监测工作量
    - 6)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
    - 7)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8) 合同附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委托人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受托人，受托人在此与委托人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任务。
  5. 考虑到受托人将进行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受托人。
-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 合同条款

### 一、工程监测范围及监测内容

#### 1、监测工作范围：

1.1 第三方监测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涉及工程建设实体质量相关的位置、尺寸、贯通监测等监测工作，以及对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方监测内容：应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工程影响范围内（视结构埋深而定且不小于结构外缘外侧 30m 范围）的地下、地面建（构）筑物、重要管线、地面及道路的安全监测和安全巡视及与第三方监测工作相关的安全风险管理。

#### 1.2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工程结构及支护结构进行安全监测和安全巡视。

1.2.1 按照工程实际进展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本体、周边环境安全和项目安全风险管控现状做出判断，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动态监测安全巡视、安全风险监控与管理、相关技术咨询和及时评估土建工程施工阶段的安全风险等服务。

1.2.2 编制土建工程施工阶段的安全风险监控与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监控与管理工作报告、周报、月报，安全风险监控与管理工作总结以及安全风险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2.3 提供每年至少一次有关安全风险管控专题培训服务，培训主题内容须提前与项目公司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1.2.4 组建服务于本工程土建施工阶段风险管控的专家团队，专家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专家团队成员须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家名单须经项目公司确认；合同服务期限内，至少每年组织一次专家现场巡检，到场专家不得少于 3 人，每次现场巡检为期 1 天，每次根据专家意见形成专家风险咨询报告。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

#### 1.3 对施工监测的管理

1.3.1 对承包商施工监测资质、人员资格和仪器精度进行审核，以保证施工监测质量。

1.3.2 对承包商施工监测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包括方案审核、监测技术交底、监测埋点验收等。

1.3.3 对承包商施工监测数据进行复核。

1.3.4 对承包商施工监测日常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2、监测对象和内容

2.1 明挖基坑（明挖、附属结构、明挖区间、竖井等）和暗挖隧道工程；

2.2 与区间近接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市政道路；

2.3 明挖基坑地表和区间隧道地表；

2.4 设计单位认为应进行监测的其他对象。

2.5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按既定的监测频率，观测基坑支撑轴力、围护结构顶部位移和沉降、土体侧向变形、围护结构变形、围护结构侧土压力、地面沉降、支撑轴力（含支撑变形）、立柱竖向位移、对采取临时悬吊的管线、围护结构边管线、基坑周边构筑物、坑底土体隆起、锚索内力、设计单位应进行的其他监测，每周将其成果及时提供给发包人，做到信息化施工。

2.6 第三方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对施工监测单位的日常检查、管理以及数据分析，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做好监测工作。

## 二、工程数量清单及服务期要求

1、工程数量清单：详见本项目的工程数量清单。

2、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各工程施工合同段计划工期见招标用图纸及参考资料，缺陷责任期为施工质量缺陷责任期止。在各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受托人必须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和指令完成与该工程土建相关的监测工作。

各施工段的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受托人可适当调整监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监测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

监测频率、时间和工期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相关条款的要求。

3、开工时间：

在签订本协议后3天内或委托人发出的要求开始监测服务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 三、质量要求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现行有关规程、委托人要求及以下规范（但不限于）：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2.8 接受委托人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2.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技术服务,应委托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交接、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工作。

#### 七、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本合同经双方确认,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8391640 元(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按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实际工作量相比招标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在 10%(含)以内的,工作量不予调整,增加或减少超过 10%,超过部分按实增加或扣减。

#### 八、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应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及退还:在受托人根据合同进行监测直至工程验收合格通知发出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在发出成果验收合格通知后 30 天内,委托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受托人。

#### 九、支付与结算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2) 本合同生效,监测工作正式开始后,正常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按照受托人人员到位、服务质量、完成进度等综合考核,按照施工实施进度,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委托人验收通过,结算经终审单位审核支付相应签证工作量费用的 70%;工作量以经委托人验收通过的监测成果文件为准。

(3) 整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付至结算价的 95%,施工质量缺陷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审核后才办理支付手续。

(5) 本合同由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支付,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起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监测服务竣工验收后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2. 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

# 绍兴市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26日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制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绍兴市棒球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
造 价	80580.1124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33060020230209010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330600202300858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施工图审查单位	浙江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勘察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p><b>工程概况:</b></p> <p>本工程是浙江省内第一条电力 GIL 形式入廊的盾构综合管廊，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和镜湖新区三区交界位置的镜水路和群贤路范围，管廊北起钱陶公路，南至群贤路以南，东至大越路。施工范围为管廊土建（含廊内分仓）、装修及廊内通风、照明、通信等安装工程。</p> <p>线路全长 3578m，共设置 7 座工作井，基坑最大深度 24.147m，最大基坑尺寸 42.4m*17.4m，基坑围护结构为地下连续墙。</p> <p>本工程包含 3 段明挖区间，长度分别为 230m、100m、350m；2 段盾构区间，其中主线盾构区间盾构开挖直径 9.13m、管片外径 8.8m、管片内径 8m，区间单线长度 2133.5m；支线盾构区间盾构开挖直径 6.96m、管片外径 6.7m、管片内径 5.9m，区间单线长度 624.9m；1 段 4.4m*7.7m 的矩形顶管区间，管片厚度为 50cm，管顶管区间长 109m，顶管上跨绍兴地铁 1 号线，垂直净距 5.995m。</p> <p>本工程基坑、盾构区间、矩形顶管主要穿越淤泥质黏土层等软土地层。</p>			
<p><b>工程质量验收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兴市棒球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li> <li>2、《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99-2018）</li> <li>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li> <li>4、《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2）</li> </ol>			

<p>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5）</p> <p>6、《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p> <p>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p> <p>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p> <p>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6）</p> <p>10、《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p> <p>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p> <p>12、《盾构法隧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46-2017）</p> <p>13、《盾构隧道管片质量检测技术标准》（CJJ/164-2011）</p> <p>14、《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GB/T22082-2017）</p> <p>15、《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p> <p>16、《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DB33T1150-2018</p> <p>1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p> <p>18、《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p> <p>19、有关合同及合同附件。</p>
<p>工程竣工验收程序：</p> <p>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质量合格文件》→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约定竣工验收时间、地点及竣工验收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参建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验收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工程档案→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验收组人员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p>
<p>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质量验收结论：</p> <p>施工质量验收：合格。</p> <p>勘察质量验收：合格。</p> <p>设计质量验收：合格。</p> <p>监理质量验收：合格。</p>
<p>工程施工出现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p> <p>工程施工出现主要问题均已整改完成，并经复验合格。</p>
<p>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情况及结论：</p> <p>管廊结构的安全性、耐久性以及各类附属系统的功能性、可靠性，确保其满足</p>

		杨苗峰	绍兴市柯桥区四象测绘有限公司		
		孔令智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孙海尧	浙江有色地球物理技术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法人代表: 2015年9月26日	法人代表: 2015年9月26日	法人代表: 2015年9月26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法人代表: 2015年9月26日	法人代表: 2015年9月26日	法人代表: 2015年9月26日		

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甲方：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1日

2022年9月7日,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对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进行了招标。经现场专家组评定,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 1.2.2 服务期限

(1) 第三方监测工期: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周边建(构)筑物、涉及地铁保护的监测周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2) 地铁保护监测工期:1号管廊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6个月的自动化监测,

工后 3 个月的人工监测；2 号管廊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 6 个月的自动化监测，工后 3 个月的人工监测；8#~东延终点明挖区间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 8 个月，工后 3 个月（均为人工监测））。

(3) 工期根据项目进度，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1.2.3 服务内容

(1) 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基坑工程、盾构（顶管）隧道工程和周边工程环境（建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等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对施工监测数据做复核性工作，确保施工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监测点（孔）由施工方负责设置，根据评审后的监测方案进行测点布置。

(2) 负责绍兴地铁 1 号线影响范围内的地铁保护监测工作，包含以下内容：隧道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水平收敛监测、轨道高差监测、隧道现状状态调查等。注：以上测项均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139-2017）“附录 G 轨道交通结构监测项目”的要求设置。

### 1.2.4 服务范围

(1) 基坑结构外缘至 2.5 H 范围内（H 为基坑设计深度）；盾构（顶管）工程以隧道外缘至结构 2 倍埋深（埋深等于区间结构顶离地面距离）范围内的地下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如桥涵）、管线及道路和地表等。

(2) 地铁保护监测工作要求按照绍兴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建设单位要求实施。

(3)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139-2017）及规定，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设置范围应综合考虑工程和水文地质条件、轨道交通结构安全状况、外部作业影响程度等因素，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下车站主体结构及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 50m 内；
- 2) 地面车站、高架车站和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 30m 内；
- 3) 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 100m 内；
- 4) 车站附属结构及其他结构外边线外侧 20m 内。

施工部位	监测区域	监测范围
1#管廊	瓜渚湖站-镜水路站区间及镜水路站 B 出入口	区间监测范围约 140m（含两端各延长 50m 区域）
2#管廊	镜水路站-黄酒小镇区间	区间监测范围约 140m（含两端各延长 50m 区域）

### 11、监测预警（报警）值

监测预警（报警）值的确定，应结合工点地质情况和周边环境并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

### 12、监测点埋设及观测

监测点埋设及监测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13、监测资料整理与反馈

13.1 第三方监测资料包括监测方案、日报、周报、月报、总结报告等。

13.2 每次观测后应立即对原始观测数据或监测值进行处理，异常值的剔除、初步分析和整理等工作。

13.3 现场监测数据应及时绘制时间—位移曲线图（散点图）和随时间、荷载变化的时态变化曲线图。

根据散点图的数据分布情况，合理选择函数对监测结果进行回归分析，以预测该测点可能出现的最大变形值（位移值）和应力值、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预测结构和建筑物的安全状况，并根据工程的安全状态提出应采取的措施。

13.4 监测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招标人上报监测成果日报、周报和月报。供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据此对施工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调整设计参数、改变工程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的建议。

13.4.1 周报除填报本周观测成果外，还应绘出监测对象的时间—位移曲线图或应力时态曲线图，并作出简要的变形分析报告。

13.4.2 月报是周报的基础上作出本月的的主要监测成果综述和详细的变形趋势分析报告，并绘出有关图表。

13.4.3 工程竣工后，应将监测资料整理归档，按单位工程分类、组卷、归档，并纳入竣工文件。

13.5 第三方监测资料整理与反馈应遵守招标人有关管理制度。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07055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柒仟零伍拾伍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走法律途径解决;

####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0014405579J

住所:绍兴越城区胜利东路392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证 明

1、项目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2、第三方监测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第三方监测服务内容：综合管廊涉轨道交通工程保护监测及第三方监测。项目全长约 4.04km，监测内容包含深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 23m）监测、盾构隧道（最大外径 8.8m）监测、顶管隧道监测、轨道交通车站及盾构隧道监测。

4、第三方监测项目负责人：孔令智，项目技术负责人：李 飏。

我公司对以上信息确认无误，特此证明。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材料名称	备注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3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5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仅限住宅备案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副本或附件）	
7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情况登记表	
9	杭州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核查单	
10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认可意见书	
11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用于存档。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4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审核人		备案经手人	
-------	---	-------	---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备  
注

合同：

副本

杭政储出[2018]62号地块商务兼容商业用房项目  
地铁保护区监测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Y-JC-020-002

发包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浙江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蓝绿双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杭政储出[2018]62号地块商务兼容商业用房项目  
地铁保护区监测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Y-JC-020-002

发包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浙江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蓝绿双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浙江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蓝绿双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监测质量，按招标文件约定，经甲方、乙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合同（如果有的话）；
- 2) 本合同；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工作量清单；
- 5) 经批准的监测图纸（如有）；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8) 其它附件。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考虑到甲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工程的监测任务。

5、考虑到乙方将进行本工程的监测工作，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为此，三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本合同一式十六份，甲方七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五份，乙方四份。

甲方（盖章）：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浙江省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金山路 299 弄 29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

账号:33101983679050036581

税号

税号:91330200144055799J

日期:2020年1月10日

日期:2020年1月10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盖章):~~浙江双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蓝绿双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0年1月10日



## 二、合同条款

### 一、工程监测范围及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1、工程监测范围：杭政储出[2018]62号地块商务兼容商业用房项目地铁保护区监测，主要内容包（但不限于）：隧道结构道床水平位移、隧道结构道床竖向位移、结构净空收敛、两轨差异沉降、隧道结构竖向位移（人工复核）、结构净空收敛（人工复核）等工作内容，并提供加盖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印章的成果文件。内容包含并达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和杭港地铁等相关部门和有关技术规范的一切要求，通过专家组论证认可（如需要）以及地铁等相关部门的报批程序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 2、监测项目确定原则：

2.1 监测项目以（1）确保施工安全、（2）指导施工、（3）修正设计、（4）环境监控为原则，具体的监测项目详见技术条件、监测设计监测图、施工监测方案以及工程数量清单；

2.2 其他监测项目详见技术条件、监测设计监测图、施工监测方案以及工程数量清单。

### 二、工程数量清单及服务期要求

1、工程数量清单：详见本项目的监测工程数量清单。

2、服务内容：对本项目地铁保护监测周边施工影响区域内的地铁1号线进行安全监测，内容包含并达到地铁保护安全评估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和杭港地铁等相关部门和有关技术规范的一切要求，并通过专家组论证认可（如需要）以及地铁等相关部门的报批程序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 3、本项目保护监测工期：

3.1 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期暂定 1095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从正式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毕，地下室土方回填后，并通过地铁公司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数据稳定为止（含缺陷责任期 365 天）。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约定 2 个月内（含 2 个月），乙方免收监测服务费。如果至服务期满，总包施工仍未完成，乙方工作须相应顺延至地下室土建工程完成，且隧道监测数据稳定为止。

3.2 各工程施工合同段计划工期见招标用图纸及参考资料，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在各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需要和指令完成与该工程土建相关的监测工作。

3.3 各施工段的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调整监测计划，并经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后进行实施。

3.4 监测频率、时间和工期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相关条款的要求。

3.5 开工时间：在签订本协议后 3 天内或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出的要求开始监测服务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4、本项目监测工作根据基坑施工进度确定。各阶段具体监测方案需满足甲方、地铁保护安全评

- (8) 编制监测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监测报告；
- (9) 配合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10) 对与工程监测异常情况提出原因分析和采取措施的建议；
- (11) 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2.17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并应做到：

(1) 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由于乙方内部原因提出更换，经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同意，甲方均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5 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批准；

(3) 接受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保证相应的监测人员从事要求的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和缺陷责任期可能发生的监测工作。

2.18 监测任务结束后向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完整的监测、检测报告 30 份，电子光盘 8 份。

2.19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20 对监测服务过程中监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2.21 以上条款若乙方不能执行或执行较差，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的费用。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叁仟陆佰元**（小写**¥37036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493962.26** 元，税率 **6%**，（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等发生变化，则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按照新的税收政策执行）。

1、本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方式确定，固定总价（即合同价）包括监测及配套工作所需的人员劳务、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监测、维护、管理（含相关会务等）、配合费、利润、税金、成果资料费及合同包含的一切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单项项目取消监测的，合同总价按单项合同价核减，因甲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指示或现场特殊情况需要增加的工程量，合同总价不变）。

2、除招标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乙方应自行解决食宿、工地生产用电用水、生活用电用水，并将其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3、延期监测服务费：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约定 2 个月（含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若由于甲方原因工期超出 **2 个月** 以上部分，则按每月 **6 万元/月** 计费。

## 六、支付与结算

### 3 履约评价

无

####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监测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孔令智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与工程地质	职称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G3300349884/ AY123300773	
2	技术负责人	何旭峰	高级工程师	勘察技术与工程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G3300381496	
3	测量专业工程师	刘文杰	工程师	工程测量	职称证书	工程师	ZC332720190 0440	
4	测量专业工程师	鲁洪飞	工程师	测绘工程	职称证书	工程师	ZC3327202300287	
5	岩土专业工程师	徐爽	工程师	岩土工程	职称证书	工程师	ZC3327202100040	
6	结构专业工程师	蒋贤波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G3300290155	
7	技术及管理人员	李子华	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职称证书	工程师	ZC332720170 0034	
8	技术及管理人员	丁理	工程师	矿业工程	职称证书	工程师	ZC3327202500399	
9	测量技术员	童泽臻	助理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职称证书	助理工程师	ZC332720210 0037	

1、孔令智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孔令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08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30922197611083617

证书编号：G3300349884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0208ROSH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28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孔令智	社会保障号	1309221976110836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221976110836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303138）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1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2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3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4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5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6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7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8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9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10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11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12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未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未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0510454701774143。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5日



2、何旭峰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何旭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2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勘查技术与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723199001265394

证书编号：G330038149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FX9EH6BT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8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何旭峰	社会保障号	33072319900126539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319900126539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91330602MA288KNB2R）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1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2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3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4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5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6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7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8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9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10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11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12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未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未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0510485201530953。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5日



3、刘文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文杰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八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051201405004231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刘文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8月05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测绘与地理信息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身份证号: 429006199108054015

证书编号: ZC3327201900440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 2FS0DJCI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4、鲁洪飞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鲁洪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2月16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测量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7月1日  
证书编号: ZC332720230028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NF9PJJ5R



发证时间: 2023年8月31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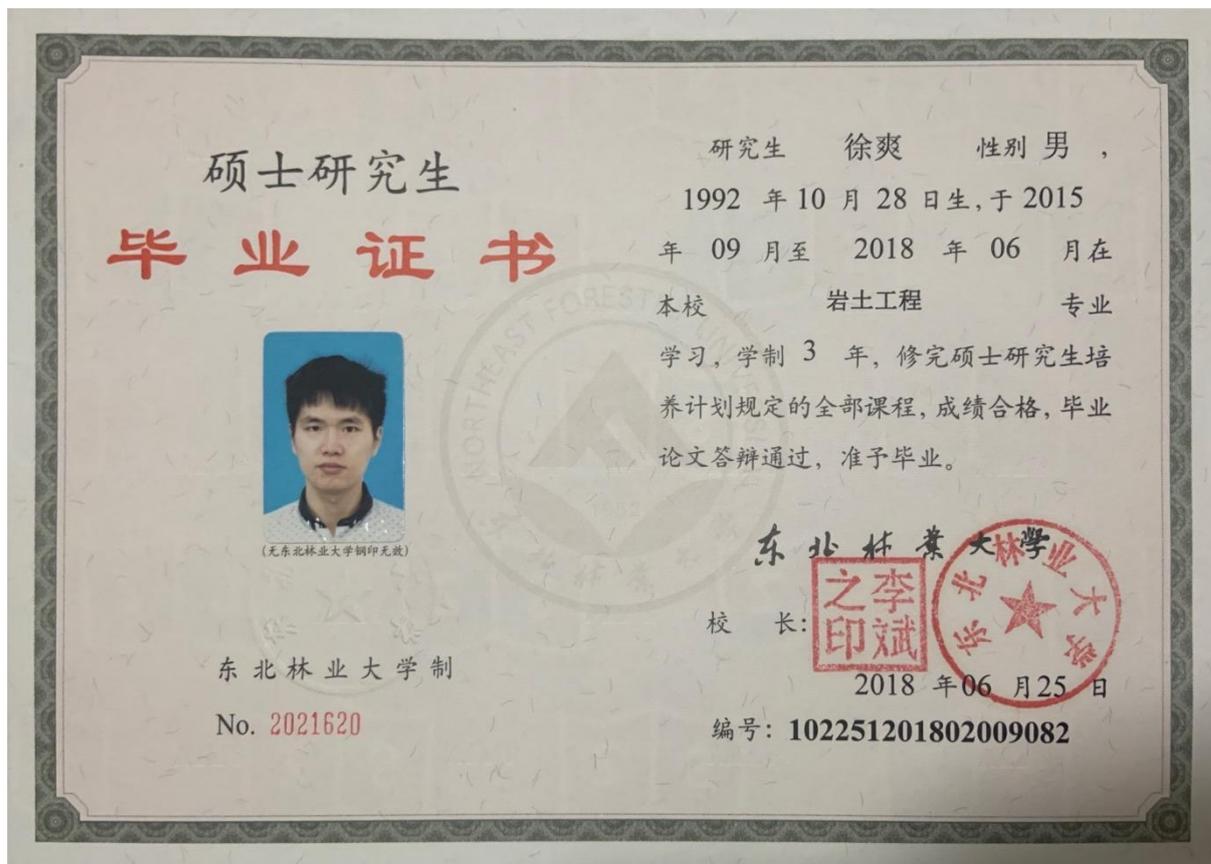
姓名	鲁洪飞	社会保障号	37150219920216821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50219920216821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10136427）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1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1657	1732.56	已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1657	1732.56	未到账	拱墅区	21657	108.29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051100350159066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5日



5、徐爽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徐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0月28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ZC332720210004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JSMEELLQ



发证时间: 2021年8月3日



6、蒋贤波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蒋贤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8月28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建筑结构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432926197808281113  
证 书 编 号：G3300290155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M6WLQJUG



发证时间：2018年01月30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蒋贤波	社会保障号	43292619780828111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926197808281113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303138）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1	303138	宁波市本级	16942	1355.36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16942	84.71	已到账	
2025	02	303138	宁波市本级	16942	1355.36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16942	84.71	已到账	
2025	03	303138	宁波市本级	16942	1355.36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16942	84.71	已到账	
2025	04	303138	宁波市本级	16942	1355.36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16942	84.71	已到账	
2025	05	303138	宁波市本级	16942	1355.36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16942	84.71	已到账	
2025	06	303138	宁波市本级	16942	1355.36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16942	84.71	已到账	
2025	07	303138	宁波市本级	16942	1355.36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16942	84.71	已到账	
2025	08	303138	宁波市本级	16942	1355.36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16942	84.71	已到账	
2025	09	303138	宁波市本级	16942	1355.36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16942	84.71	已到账	
2025	10	303138	宁波市本级	16942	1355.36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16942	84.71	已到账	
2025	11	303138	宁波市本级	16942	1355.36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16942	84.71	已到账	
2025	12	303138	宁波市本级	16942	1355.36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16942	84.71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091422140126911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9日



7、李子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子华**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九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301201402060835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子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01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地勘土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07月28日

身份证号：362329198809015119

证书编号：ZC332720170003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OT1UFSBO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5日



8、丁理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丁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2月10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9月30日

证书编号: ZC332720250039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3EFEGJNP



发证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9、童泽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童泽臻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7月20日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ZC332720210003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FPOQLMR



发证时间: 2021年8月5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童泽臻	社会保障号	33022619940720433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619940720433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10136427）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1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未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未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1051103490185739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05日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I 标段; 建设单位: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1250.43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2.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JC15-2 标段; 建设单位: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919.165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3. 项目名称: 省属双浦科海路地块建设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	1. 项目名称: 杭州下沙路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 PPP 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39.164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2. 项目名称: 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 建设单位: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80.705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3.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18]62 号地块商务兼容商业用房项目地铁保护区监测; 建设单位: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370.3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共配置 9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 1 人 2、技术负责人: 1 人 3、测量专业工程师: 2 人 4、岩土专业工程师: 1 人 5、结构专业工程师: 1 人 6、技术管理	1. 无

			位：浙江省省 同人集团有 限公司；合 同金额：9 9.22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2024年 11月 4、项目名 称：杭政储 出[2023]184 号地块商业 综合体项目 地铁保护监 测；建设单 位：杭州余 杭文投产业 发展有限公 司；合同金 额：320万 元；合同签 订日期：20 25年5月30 日 5、项目名 称：杭政储 出[2024]102 号良渚新城 古墩路西村 级联合产业 新建项目涉 地铁保护监 测服务；建 设单位：杭 州良圣产业 发展有限公 司；合同金 额：288万 元；合同签 订日期：20 25年5月23 日		人员：2人 7、测量 技术 员：1人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 6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蛇口影剧院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我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 299 弄 2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1月26日